外交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:彭寶銹 電話: 02-23482172

電子信箱: phpe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外級購字第11435020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 (標案案號:MOFA114040CE),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,可供各機關利用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(114)年6月21日起至 115年6月20日止,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 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,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 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-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(網 址:http://web.pcc.gov.tw), 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 **參用,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**
- 二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,或有訂購相關問題,逕洽旨揭 廠商聯絡人邱小姐(電話:02-25075335分機879、電子信 箱: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)、陳小姐(分機 471)、林小姐(分機438)或羅小姐(分機461); 他 履 約 問 題則可洽詢本部秘書處蔡昀芳小姐(電話: 02-23482676; 電子信箱: ttt-yfcai@mofa.gov.tw)

第1頁,共2頁

正本: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

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





